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號

債　　權　　人　蔡雅雯

債　　務　　人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文和

一、債務人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賴文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元，及自附件附表所載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